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1〕79号

关于申报 2011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的紧急通知

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：

近日，收到省教育厅申报 2011 年质量工程项目的信息，经研究，决定立即着手组织我院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，省级教学团队和省级教改项目。

二、关于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

省教育厅已指定申报“师范教育实践教学基地”，具体已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落实。

三、关于省级特色专业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与条件

1. 从第一、二批校级名牌专业中尚未获得省级以上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的 4 个专业中推选。
2. 专业建设负责人为教授职称。
3. 其他申报条件请认真参阅《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提交申报材料并准备 PPT 汇报

1. 组织填写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须填报《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书》(附件 2),《广东省高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 3),以上材料各一式 3 份,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邮箱(gsbj@gdin.edu.cn),材料送交截止时间为 7 月 11 日。

2. 准备 PPT 汇报材料

汇报内容为《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》的内容,重点汇报“基础与改革”、“预期成果(主要成果和特色)”两个部分。

四、关于省级教学团队申报

(一) 申报范围

我院现有省级特色专业、省级精品课程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已形成或组建的教学团队。

(二) 提交申报材料并准备 PPT 汇报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研究、参照《国家级教学团队(申报指南)》(见附件 4),暂填《2010 年国家级教学团队推荐表》(见附件 5)(待省教育厅下发正式文件我院随即转发后,再作替换),于 7 月 11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(电子版发至:gsjyk@gdin.edu.cn),交教务处教研科,并做好 PPT 汇报准备。

相关要求及资料可参考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网站,网址:www.zlgc.org。

五、关于省级教改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与条件

2009、2010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，且项目属于专业层面教学改革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数额

各二级单位以书面形式推荐 1 项申报项目。

（三）提交申报材料

请各单位组织填写完成《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6），于 7 月 11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交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版发至：gsjyk@gdin.edu.cn。

六、学院评审与推荐

（一）初审

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按项目类别分别组织完成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与推荐

学院拟于 7 月 12 日上午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教学团队、教改项目进行评审后，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团队 1 个、省级教改项目 1 项；7 月 12 日下午组织校学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对特色专业进行评审后，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特色专业 2 个。

由于时间紧迫，请各相关二级单位务必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保质保量、切实做好申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指南
2. 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
3. 广东省高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
4. 国家级教学团队（申报指南）
5. 2010年国家级教学团队推荐表
6.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

